

法規名稱：(廢)室外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上導盲磚鋪設及破損之導盲磚處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5 年 12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新字第 09564166900 號令發布廢止

- 一、室外導盲磚除人行陸橋及地下道進出口仍需依規定鋪設警示帶外，其餘人行道指引式導盲磚除特殊或危險地域必須設置外，一般人行道不再鋪設。
- 二、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對本市人行道更新工程已逐步展開，現有人行道上之導盲磚若有破損者暫以水泥鋪平，俟人行道更新時一併檢討辦理。
- 三、各項公共設施如人行道、公園等斜坡道鋪面有導盲磚者，請權責單位即予拆除改為平面防滑材料。
- 四、請養工處速寬籌經費修補破損之人行道鋪面，各單位如發現導盲磚破損或設計不當者，請撥養工處 24 小時服務電話 080211973 或 7258206 立即改善處理。